

教會真理專欄

聖靈的恩賜

五、行異能

神蹟、奇事、異能

講到聖靈的第五個恩賜是「行異能」。

大家都知道異能就是神蹟、奇事。在新約中這三件事常常連起來提（註一），並且在用法上幾乎經常不一樣，在希臘原文是三個不同的字。（*σημεῖον*，*τέρατα*，*δύναμις*），英文翻譯就是 Signs, Wonders & Miracles。林前十二章 10 節：「又叫一人能行異能」，林前十二章 29 節：「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

(建立聚會的恩賜)

(讀經：林前十二章 10 節)

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用的字就是 *Miracles*。所以行異能這恩賜在教會建造方面具有相當前面的位置，異能英文是 *Miracles*，現在普遍的翻譯就是「神蹟」。什麼是一神蹟呢？凡事情的發生超過人所能瞭解的自然定律範圍（包括物理定律或生理定律），我們就推論這是神自己作的，這就是神蹟。因為神自己不在自然律之內，祂是設立自然律者，祂也有自由來越過自然律作事——這是最簡單的，一般人關於異能或神蹟的定義。在聖經中神蹟、奇事、異能是常常連在一起用的，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也無意將三者詳細界分。

正 視 神 蹟 奇 事 異 能

最近幾年來，有些福音派神學院（如富樂——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開始注意到Signs & Wonders這方面的重要性，正式開起課來。證明福音派已逐漸擺脫了「科學主義」加於信徒的枷鎖。這真是可喜。因為自十九世紀以來到現在，一般人對神蹟的態度因科學昌明發達而有所改變，人文學者認為以前的人因為不認識自然律，所以很多事超過人頭腦能明白的就認為是神蹟，而現在科學發達，以前認為是神蹟的事現在恐怕已算不得神蹟，祇因為以前的人知識不夠吧了！（請注意這裏；說這樣話的人，並沒有清楚的科學數據就不加求證的假設、那些事是近代科學可以解釋的。）可是我們看聖經裏的神蹟，就知道神沒有允許人犯自大狂妄的錯誤，因為聖經裏的神蹟，不是我們今天可以用科學知識模仿、製造或改變得成的（註二），至少是「還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所以今天神學院開始授課，研究神蹟、奇事，是件大事。是恢復對神話語的尊重。

能 力 的 恩 賜

接受聖靈之後，烟、酒、毒藥被除了（註六）。這是「異能」？還是「內在運行之功能」呢？

聖 經 記 載 異 能 、 神 蹟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記得：不要以為今天科學發達，可以抹殺神蹟。從聖經舊約創世記到新約啟示錄都講的是神蹟。

列 祖 時 期

創世記最早的神蹟就是神創造。這創造的本身就是神蹟，因為創造不在自然律裏。就是到如今仍然不在自然律裏。（這就是進化論者一定要跌跟斗的地方。）其次記在創世記裏的神蹟是洪水。這是件超自然的現象，絕對是神蹟。即使我們今天想要洪水也不那麼容易。洪水是代表神的審判，當然有它屬靈的意義。主耶穌說人子降臨的時候，就像挪亞的日子一樣，那時代的人照常吃喝嫁娶，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來時也是這樣。

希臘文的δύναμις就是Dynamics，在新約裏一共出現一百多次，在欽定版英譯本中七十七次翻作Power，九次翻作Miracles，廿次翻作Mighty Works（Might, Mighty Deeds），七次翻作Strength，還有其他零零碎碎的翻法。（由此看出，翻作Miracles的次數不多。）中文譯法也有類似出入。譯為「行異能」次數較多，有廿四次，有三次翻作奇事、奇怪的事（徒十七：20），就是指保羅行異能的事。其餘的翻譯就多了：有翻作能力、大能、權能、永能、神能、力量、權柄、剛強等等的，不一而足。所以這個字本身就相當不容易明白，翻聖經的人大都翻作能力（英文有七十七次之多，中文也有六十次左右。）有人就以此反過來建議：保羅所說的「行異能」，其實是指的「有能力」（話語有能力，見證有能力），而不是指行異能神蹟奇事來說的（註三）。這種說法，我們不敢苟同。雖然對於聖徒的屬靈生命，或許也有益處，略能建立（註四）。但這總不過是「極端字義化」（Etymologizing）的偏失！有很多人比較肯從簡單明瞭的字義下結論；於是認為「行異能」是Power Gift（能力的恩賜）。（註五）同樣是研究字義，竟會有這樣兩種完全不同的結論！可見讀聖經的人，總還難免按照經歷，把自己的意思讀進去了！雖然如此，我也要為雙方下一個註腳。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就是信主、

摩 西 行 神 蹟

在出埃及記裏從摩西出生就一直有神蹟，到他長大帶領百姓出埃及，十次災殃攻擊法老也都是神蹟。第一次的尼羅河水變血以及第二次的蛙災，埃及行法術的也可以用邪術照樣而行。但是往後的虱災、蠅災等等，行法術的就沒法模仿了。法術的魔力，只有一定的限度，是不可能與神的能力相等的。水變血之災、蛙災、虱災、蠅災、畜疫災、瘡災、電災、蝗災、黑暗之災到擊殺埃及長子的逾越節，這十災都是神蹟。今天我們讀聖經越是讀得多的，越有這個厭煩：神蹟唸得太多了，不當一件事，輕輕帶過了；不留下一些印象，好像連埃及的術士都不如！埃及的術士雖然不認識神，但是因為看見這些神蹟就承認說這是神的手段。以後他們出了埃及，雲柱火柱作他們的引導，晚上安營時，雲柱火柱在後面斷了埃及人的路。後來到了紅海邊，摩西舉杖，紅海就分開了。若不是神開紅海、以色列人是決不可能到達曠野的！我們可以想像這神蹟的能力和意義多大！紅海並不是一下子就開的，聖經記載是吹了一夜的東風，這些神蹟力量之強不是我們今天可以用頭腦明白的。我們既不能用人的頭腦來明白神蹟，就要有用心接受這事實的態度。

使以色列人認識活神

再談出埃及的目的是什麼？這對我們認識神蹟有很大的關係。出埃及記十章12節「……為要在他們中間顯出我這些神蹟……將我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傳與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神蹟的目的是證明神。神蹟的目的是叫人認識神。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他們與神之間有活的關係，神被稱作以色列的神，他們是耶和華的子民，這關係是不同的。人可以相信有一位神，有一位超自然的神，又相信神的創造，但是也可以像尼采一樣說：「神雖然是創造的神，但神死了，不再干預人的事。」他們錯了，因為聖經裏給我們的榜樣和我們所認識的神，是一直干預人的事，祂的干預就是神蹟。在萬不得已時神就用神蹟奇事，叫人知道祂是活神。從這個觀點看，我們沒有辦法拒絕神蹟對那些不信的人的影響。假如神用神蹟奇事證明祂的存在，那個證明是永遠的證明，所以神對摩西說要把祂在他們中間行的神蹟告訴給他們的後代子子孫孫，叫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這就是為什麼神在埃及要十次神蹟責打法老，把他們從埃及領出去。他們看見這些神蹟的結果證明

明神是活神，神才會變成他們的神，他們才變成耶和華的子民。

神蹟有講究

神所行的神蹟明明地與那些術士行的神蹟不一樣，他們要有魔術才能行，而摩西祇要把杖一揮就行了。他不是行魔術，有障眼法。今天世人講的「魔術」（Magic）有很多是巫術（Black Magic）是屬於鬼魔的。在新約裏，主耶穌會說有假先知起來行神蹟，倘若能行，連選民也疑惑了。所以不要以為只有神和神的子民才能行神蹟奇事，不信神敬拜鬼魔的也有神蹟能力。（他們以此假冒神、迷惑人。）他們因敬拜鬼魔而得法力，就被鬼附。信主的人神蹟能力不會像鬼魔的那種情形，神藉着聖靈住在我們每個人裏面都一樣，不會因為行神蹟的關係而有分別，但行邪術就不同了。行邪術的若有什么「法力」，其實就是被鬼控制住了。

此外另一個不同，就是行真神蹟的，會把榮耀歸給神。行邪術的就產生一種神祕性要叫人敬拜他。帖撒羅尼迦書提到的敵基督起來就是要人敬拜他，因為他能行神蹟。所以我們要清楚：固然不要輕看神蹟，

但也不要太過注重這件事，要模倣地跟隨。

四十年行神蹟

我們再回到摩西的身上，看他怎樣行神蹟證明神是活神。在使徒行傳七章36節說到摩西這個人，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他在瑪拉使苦水變甜，他們沒有食物時摩西禱告天上就降下嗎哪，有四十年之久餵養他們。摩西擊打磐石，磐石就出水。他上西乃山，整個山冒煙，這是神蹟，不是人可以造的。十誡也是神蹟，因為這是神自己刻的字。他們違背神，神用各種災殃擊打他們。民數記提到他備拉，耶和華的火在他們中間焚燒。又有百姓食鷄鶴而遭重災。米利暗因攻擊摩西而患大麻瘋。可拉黨背叛摩西被地吞滅。在他們爭論誰是被神揀選時，把杖都放在耶和華會幕前，第二天只有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了熟杏……這都是神蹟。神使火蛇（毒蛇）進到他們中間，神也為他們製造一條銅蛇。凡仰望它的就得活（其中有屬靈的意義）。當摩押王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神叫驕開口阻止先知前進。這絕對是神蹟。摩西至少有五次四十晝夜禁食禱告。這超過一個天然人的限度。我聽說很少有人經歷四十晝夜禁食，因

是違反醫學的，所以我相信這些禁食四十晝夜者是經歷了神蹟（註七）。摩西的死和埋葬也是神蹟。申命記卅四章10、12節說摩西這人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摩西五經差不多都是記載摩西的事，若以我們天然的頭腦及科學理論是不能相信摩西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的奇事神蹟。但是今天因為我們信了主耶穌，祂自己引用了創、出、利、民、申，所以這五經我們就不懷疑地相信，但我們是否真正完全全相信呢？也許每個人都不敢太確定，這實在是需要有相當具體的信心才行。

約書亞時代的神蹟

可能我們說從前神揀選摩西是如此，現今不同了。但神是永遠沒有改變的，摩西過去後，神仍然有神蹟行出來。在約書亞時代，過約旦河，祭司的腳剛踩進水中，約但河從上到下水就退了，全然斷絕，以色列民盡都過了約但河，並且搬了十二塊石頭帶進迦南地，另把十二塊石頭搬回約但河，作為神蹟的證據，日後傳講給他們的子子孫孫。在他們攻打耶利哥城時不費一兵一卒，按耶和華的吩咐圍城共十三次，第

一天至第六天每天祇鑿城一圈，到第七天繞七次，大聲呼號，城牆就倒塌了。還有約書亞記十章12／14節記載：約書亞禱告日頭停在基遍，月亮止在亞雅崙谷。這不是神蹟是什麼呢？我相信聖經上記載的完完全全真實沒有誇大。

士師時代少神蹟

約書亞進了迦南，十二支派分了地，到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大大失敗，離棄耶和華，就很少有神蹟（註八）。基甸的禱告是其中少數之一。參孫的父親瑪挪亞看見天使行奇妙的事，降火於燒食物，又是其一。還有末期哈拿禱告求子也是神蹟。

君王時期也有神蹟

後來撒母耳在非利士人前禱告勝敵。大衛遭瘟疫，所羅門王獻殿禱告天上降下火來……這些都是神蹟。所羅門之後，耶羅波安獨立，國家分裂，他自高自大，設立金牛犢偶像，有一神人去指着壇作見證，他正伸手命令人殺他時，手一伸出就枯乾了（這是異能）。

就分開了，以後他就乘旋風升天……，這些都是神蹟。我們對以利亞這位傳奇人物到底是否完全相信？因為我們讀經有很大的mental block（視而不見），也許我們理性裏是如此相信，但潛意識只是把它當作神話來想。

以利沙得雙倍的聖靈

接着以利亞的是以利沙，他也有很多神蹟，他看見以利亞乘旋風而去，他拾起以利亞的外衣，將自己的衣服撕成兩片，走到約但河邊說：「以利亞的神在那裏？」用外衣一打水，水也就分開。他走過去了，就開始了各種神蹟。如書念婦禱告得子，先知門徒中毒由他解毒，以甘餅餵飽百人，乃纏生大麻瘋找以利沙醫治，先知的門徒造房子斧頭掉入河中，以利沙使它浮起來，後來以利沙的骸骨尚能救活死人。這些神蹟實在是不容易相信，這也是為何今天我們鮮有神蹟的道理，因為我們信不過來。

還有許多記錄

一。耶羅波安並沒有取消他拜的金牛犢，壇就破裂了，這是預兆（王上十三：3）。列王記很多君王經歷神蹟，約沙法禱告勝敵，烏西雅上聖殿正要上去時長大麻瘋，這些都是聖經裏具體的神蹟。

以色列的時代出了大先知

在舊約除了摩西時代，神蹟奇事最多之處就要數以色列和以利沙時代（參註八）。聖經上記載以色列：在基立溪烏鵲定時送食，在寡婦家寡婦以一點點的剩油與麪做了餅先給以利亞吃，然而她的油與麪却沒有短少。寡婦有一個兒子當以色列來時却死了，寡婦說因神人來了這裏，叫神想起了我的罪以致兒子死了。以色列最大的神蹟是當他在迦密山頂藉禱告應允，天上降下火來證明耶和華是神。他把敬拜巴力的先知都殺死；他禱告求雨就有雨。然後神打發他靠飲食力量走四十晝夜去西乃山朝見神。到列王記下那五十夫長對他說：「神人！王吩咐你下來。」以色列回答說：「若我是神人，願火從天下降！」就燃燒了五十夫長。當他快要被主接去時，用他的外衣擊打水，約但河

希西家在病得醫治前日晝向後退十度，時光倒流，這是不可能的事。但這就是神蹟，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可以解釋。但以理也有神蹟，解夢是其一。三友入火窯，他被投入獅子坑毫髮無損，還有尼布甲尼撒王在宴樂時胸上出現手指寫字，都是神蹟。

主耶穌的神蹟

這些都是舊約的神蹟，那新約呢？當然主耶穌自己（降生）就是神蹟。祂的神蹟我們記得多了，平靜風和海，變化山上祂變了形象、以利亞、摩西和祂在榮耀裏同在，叫彼得去打魚在魚口內得稅銀，咒詛無花果樹，叫睡覺女兒復活，叫四千人吃飽，叫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水變酒，醫大臣之子，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海面行走，趕逐污鬼（註九）。叫瞎子看見，拉撒路復活，另外又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福音書中。最後主耶穌自己復活升天。

信仰的根基與神蹟

我們腦子裏一定要有這個思想，就是神能做我們

認為不可能的事。神是超乎自然律的神。自然律乃是神設立創造的。到底我們對神有多少認識？當然主耶穌救恩最要緊，但是若不相信主耶穌道成肉身藉童女懷孕生子，以及死後復活等神蹟，那我們的救恩都大有問題！我們信的是什麼呢？我們信神的能力是否只在我們知識思想領域範圍內？到底神的能力在那裏？神的能力就是異能，就是神奇的能力，是我們所沒有的。

使徒們行神蹟的記錄

等主耶穌復活升天後這能力仍然繼續存在。主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奇事，彼得醫治癱腿（註十）的，亞拿尼亞、撒非喇因彼得一句話就舉斃，使徒們被囚監中夜間監門自開。彼得醫治以尼雅，使多加復活。彼得被囚、天使營救……都是神蹟。傳福音的腓利也行神蹟，最大的爭戰就是與行邪術的西門。掃羅就是後來的保羅也有神蹟。最早他本人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大光而悔改信主，當然也是神蹟。在路司得醫治了癱腿的，在腓立比監中他與西拉禱告，監門大開，結果救了繫卒和他一家。保羅還有很多奇事，毒蛇咬了也不死……他一面行神蹟一面傳福音。

不關心。不是我們故意如此，而是看了好像沒看見，以為不是真的一樣，所以當然也不羨慕。這是一般最普遍的現象：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第二種錯誤的態度是不信。有時人甚至竟存譏諷、輕視，這樣的態度很容易走到「新派」裏去。第三種正好相反，是極端迷信。迷信態度是很危險的，以為行神蹟的就是大先知。四福音書告訴我們（太廿四：22）不要去追求神蹟，以為是神的使者來了。更要緊的是看他的結果和他的生命如何，才能確定。如果他行神蹟的結果叫我們崇拜他個人，而不是愛主，就算他是真神蹟也是很危險的了。最後一種，是神祕的態度。我們一定要去掉神祕感，才會有合理接受的正常態度。

自然律與超自然律

現在我們來歸納一下神的工作：第一、神常用的工作律是自然律。意思就是說；神創造了之後，就讓祂所設立的物理定律、生理定律運行作工，而不加干涉，但這並非表示祂就不能干涉。第二、神也常常越過自然律而作工。這就是神蹟了。

神對自然律的干預，從聖經的查考中，隨意列舉就有好幾種情形：一、創造，二、審判（如挪亞洪水

神也用人行神蹟

以上歸納聖經；事實如此，我們幾乎沒法越過神蹟的記錄。由此就有三個結論：第一個發現、是神的確行神蹟，從聖經得到證明。但是我們要問，祂為什麼要行神蹟？又要問祂如何行神蹟？第二、是發現神蹟與人的關係。我的意思就是說，神也藉着人、使用人行神蹟。我們當然知道人能行神蹟，不是我們能可行，而是我們得着神的能力（參約三：2）。神當然可以不經過人自己行神蹟，但更多時候神使人行神蹟。越讀聖經越發現，大部份的神蹟，神並不從「天」上「行」，而是用人來行。神一直在尋找器皿，尋找人來做事，舊約時如此，新約仍然如此。更希奇的是，神找不着合適的人，有時就不做事。第三、我們發現，神行了神蹟，一個直接的目的（和結果），就是叫人知道神的同在，證明神的能力。我們也可以說，這是神顯現的方法之一。

對神蹟該有的態度

我們看神蹟有個錯誤的態度，就是聖經讀過時漠

一、三、拯救（救恩），四、供應（如五餅二魚），五、復活，六、警告（對耶羅波安），七、引導（如傳福音的腓利被捉），八、見證（神是活神），九、爭戰（約沙法），十、執事（職事）的證據（如摩西，如保羅），十一、兆頭（約翰福音廿章的結論）……。由此看來，舉凡與基督徒信仰或生活有關係的，幾乎沒有不在神蹟發生的範圍之內的。

另一方面，我們要知道，神不作沒有意義的事。今天很多人說遇見神蹟，毫無意義！我不相信是出於神。（註十一）凡與聖經不相關連的神蹟，不是神的工作，不必信它！因為能力的源頭很微妙，有些是出於神，有些却不是的。神不隨便行神蹟；正因為如此，所以當神干預人行神蹟時其價值格外重要。加爾文在他的「使徒的記號」一書中（論保羅），有很精闢的見解；他說：「保羅管它叫神蹟（兆頭），因為這不是空洞的表演，而是給予全人類的教導；叫它奇事，因着它的奇異，會令人驚詫而注意；叫它異能，因為那不是我們每天所遇之事的常軌，而是出於超凡能力的表記（註十二）。

異能恩賜的學習

現在我們來作個案研究，這可以變成我們學習的

材料。我們並不是以爲主耶穌行的神蹟我們都可以學（因祂是神的兒子）；但是祂站在人子地位上的反應可以讓我們學習操練屬靈恩賜。

主耶穌行神蹟有幾個原則：

- 一、與神同在（約三：2）。尼哥底母來見耶穌說：「...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沒有否認。
- 二、因憐憫（可六：34、路七：11～17）。
- 三、因人的請求（約九章）。
- 四、因有特別的需要（太十七：24～27）。彼得釣魚從魚口得銀，這不是一件小事，非此無以解決彼得帶來的難處。
- 五、證明祂禰賽亞的職份（路五：20～26、太十七：1～8）。
- 六、再者，主耶穌行神蹟是幫助人的信心（約四：48）。所以祂醫治了一個大臣的兒子。

七、最後一點是兆頭。約翰福音一開始就講：「神蹟就是兆頭」，每一神蹟有它的意義，記這些神蹟爲要叫我們信祂是神的兒子，並因信祂的名而得救。

這七個點對於我們選擇在不同的場合之下，是否該求神蹟，會有很自然的指引。

蹟。摩西的態度是隱藏的態度，在他並沒有好大喜功的態度。這點很值得學習。第二要學習先聽話後作事。神吩咐他如何作，他就如何作。然後你就看見：第三是他說話，神就作事。而我們的光景常常是神沒有說，我們就亂說亂作。或者神說了話我們却不去作，所以就沒有了神蹟。假如我們真正要明白行異能，我們必須學習我們的話語，神沒有說的話不說，神說的話要照着說，就會看見神說的話有權柄。（這一話語的能力，和操練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有密切的關係。）

學禱告

在約書亞身上，我們要學習禱告。約書亞何以得能力？在他對於神國的事關心，這會教我們禱告有能力。他在耶利哥信靠與讚美，所以大大得勝，神爲他行了神蹟。在基邁報仇，經上說以前及以後神沒有聽人的禱告像聽約書亞的禱告。這是不是神特別偏心呢？還是約書亞特別會禱告呢？

學奉獻

主如何行神蹟

主耶穌行神蹟最普通的方法是禱告（約十一：41～43）。耶穌當衆向天禱告叫拉撒路出來，因爲禱告就是信心的表示。主耶穌也常爲這不信的世代歎氣。第二是接觸。神蹟異能就是能力，一與能力接觸就好了。第三是命令。像命令無花果樹從今以後沒有人吃它的果實。第四尋找人裏面的信心。在禱告醫病前祂常看人裏面信心如何？最後一點奇妙的是有時祂什麼也不作，只等候神。

什麼時候主不行神蹟呢？主耶穌不行神蹟的原則：第一是拒絕撒但的挑戰與試探（馬太四章）。第二是不滿足人的好奇。希律和法利賽人一直好奇，吩咐祂行神蹟；祂不行神蹟。第三是看出人的不信就不行神蹟。有時異能可以幫助人建立信心，但主看出即使行異能也不能改變人的信心，祂就不行神蹟。

學隱藏

再談我們如何學榜樣？我們看摩西的榜樣。好像摩西的神蹟都是被逼出來的；不到那種絕境就沒有神

以利亞的異能由他在迦密山頂的爭戰可以看出，他向以色列人挑戰：「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然後他爲着火從天上降下來，他說：「叫他們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知道我是奉你的命行這些事的。」他是一個完全奉獻的人，從他舉壇、獻祭，你可以看出他是被神帶到死地的人。所以他的話語和行動都大有能力。

學渴慕

以利沙有渴慕的心：不得不不甘休，他要求雙倍的聖靈心志是那樣強烈！雖然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但這正好試驗出他有多少真渴慕。我們又注意他第一次行神蹟時的口氣：「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好像他自己也沒有什麼把握！所以這也是一個試驗——他試試自己。但是、以後他就憑着這個行神蹟。他是我們最能學的一個榜樣。

學悔改

約拿是舊約聖經裏最後一個神蹟人物，他也是主

親自驅逐神蹟的代表。他落入大魚的口，又得生還；這個神蹟的經歷是為什麼目的呢？就是使尼尼微的人悔改。

學信心

在新約時代彼得也經歷了神蹟（徒三章）。他使一個瘸腿的得了醫治，但是他解釋：不是自己的能力和虔誠，而是因祂的名並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全然好了（徒三：16）。所以在這個神蹟中，對主耶穌名的認識和信心是關鍵。為着事奉（不是為自己的虔誠），我們應當有這樣的學習。

彼得對於治理教會也有學習；他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待遇不同。他對亞拿尼亞祇說，你欺哄聖靈，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他就倒下去，彼得沒有審判他，祇是憑着聖靈的能力指出他意念的問題。但彼得對撒非喇的話不同，他知道她的結局要死，他也照直說出來。這就是彼得有審判和分辨的靈（徒五章）。他的異能就出於此。

不為自己求神蹟

總括以上我們所講的，行神蹟奇事者，都不是本著自己的能力，而是按着神的心意感動說話。祕訣就在說話之際十分確信事情必如此成就。而我們的缺點，有時說話太隨便，有時又不敢確定，怕神不作。我們若要被神用作器皿，最大的難處就在話語，基本上這還是因為我們不大懂得神的心意。所以我們要學習多方隨聖靈感動按信心說話。

為教會求異能的恩賜

神蹟的恩賜是組合了好幾種不同恩賜而成的：有說話的恩賜、信心的恩賜和分辨的恩賜。問題在於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也可以有神蹟的能力。聖經裏講的這些恩賜自使徒時代開始有的，一直沒有停過。神蹟的目的就是為證明神的真實。既然神的真實不改變，祂從什麼時候收回神蹟了呢？

或許有人要問：為何現今我們在教會中很少再看見和新舊兩約相類似的神蹟呢？（註十四）神蹟的事已經止住了嗎？這是時代的問題嗎？也許我們也要反過來問，是不是也有人心存偏見呢？（註十五）對於那些絕對認為聖靈的恩賜已隨使徒時代而過去的聖徒，我們不想引發什麼爭辯。但是，對於喜歡「反求諸

使徒行傳十二章彼得被捉拿下監，但是很希奇的，他沒有禱告求神蹟，他祇是安息在主手裏。但神兒女為他代求，神就作工，使天使打開牢門。我們由此看出，彼得雖然有多次行神蹟的經歷，並沒有為自己求神蹟；正如主耶穌不肯為自己的飢餓，叫石頭變成餅一樣。

平衡而積極的追求

今天我們羨慕屬靈恩賜，不能不看保羅在這方面的教導。保羅鼓勵我們羨慕各樣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1），但是他也有平衡的教導，因為真有能力的人是活在神面前的人。在提前三章5節中，他警戒人「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實意。」此處實意原文就是能力。一個人不在乎到底外面人看是不是敬虔，而在於是是否有敬虔的能力，這是對神兒女的挑戰。有能力的人才能活在神面前，如果我們只顧追求外貌（模彷行異能者），而沒有實質，就是本末倒置。並且、需要產生能力，其一是傳福音時（註十三）。馬可福音說：「（傳福音的人）有神蹟隨着」（可十六：20）。其二，是為教會需要服事神兒女時，就會遇見神的能力。

-12-

己」、略有謙虛、開放態度的學習者；我們要一起檢討一下：是我們的信心有了問題嗎？還是各方面的需要有了改變，不常有需要呢？是我們與神中間的關係起了變化嗎？願神憐憫我們；恢復我們的信心和期望；因着有多人經歷了行異能的恩賜，而使眾人都知道祂是「獨行奇事」的神！（詩七十二：18）

願榮耀歸屬於那一位「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的耶和華神（伯五：9）。

註一：見 *Gifts of the Spirit*, by Ronald E. Baxter, (Kregel) PP.132, 133 引用徒二：22、林後十二：12等。

註二：舉例來說：米高梅（？）可以拍攝「紅海分開」的特殊效果，但你到攝影棚一看，就知道當年摩西所經歷的，決不是像今天米高梅「耗資千萬」的小兒科把戲。

註三：見 *I Believe in the Spirit*, by Michael Green (Eerdmans) P.179

註四：見 Gordon P. Gardiner 著：『論屬靈的恩賜』（台北灣子口錫安堂出版）

註五：一般人若把林前十二章的恩賜再要細分，就把

它們分為話語的恩賜 (Gifts of Utterance) —— 預言、說方言與翻方言。(2)能力的恩賜 (Gifts of Action) —— 信心、醫病與異能。(3)知識的恩賜 (Gifts of Knowledge) —— 智慧與知識的言語，分辨諸靈。見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David Ewert, PP.269-276 與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by M.Green PP.161-192。另一種分法(名稱)請看 Gifts of the Spirit, by R.Baxter

註六：見席勝魔傳(「毒」)，戴存義師母原著，劉襄凌譯，證道出版，

註七：崔子實著「禁食禱告的能力」，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

註八：很少有神蹟不是「沒有神蹟」。Ronald Baxter 的書 Gifts of the Spirit,(PP.134-138)有一種理論，以為神蹟偶爾集中出現在少數時代中。此與聖經事實不符合。

註九：趕鬼應當算是異能的一種。雖然這裏所牽涉的，既不是超乎物理定律，也不是超乎生理定律，而是屬靈定律。請參看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by Michael Green, P.201
趕鬼的問題牽涉甚廣；愈來愈多的基督徒有被

- 迫面對面解決的經歷。本文沒有更多的篇幅討論，以後或當專文論之。
- 註十：將「醫治」也放在「異能」之內，究竟是否合宜，尚可斟酌。請參看上期衆聖徒「醫治」篇。
- 註十一..Gifts of the Spirit,by R.Baxter,P.134
- 註十二..ibid.,P.132
- 註十三：參看「靈風吹來」，梅培利著，何曉東譯，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
- 註十四：其中「趕鬼」的異能算是例外。有些人甚至一提到異能就立刻想到指「趕鬼」而言。見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by Green P.180.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David Ewert, Herald Press, P.273
- 註十五：有一些靈恩運動 (Charasmatists) 出來的書，凡是記載有關異能神蹟的，常被讀者目為怪異。例如..Norvel Hayes (The Gift of the Working of Miracles), Kenneth E. Hagin (I Believe in Visions), Charles Hunter (Impossible Miracles), etc.